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000號0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蘇 震

徐良一

黃靜美

被告 宋珍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5,8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3,641元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遲延履行時，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(三)款約定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改按以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加計收違約金，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至98年2月9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消費記帳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641元（起息日前已結算利息未受償不請求），加

01 計已到期利息即自98年2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
02 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327,897元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1
03 13年3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324,278元，合
04 計905,816元，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
05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大統百
09 貨公司認同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本金利息及相關費
10 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單、債權額計
11 算書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
12 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
14 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5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 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3 書記官 楊姿敏